

2023 年度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示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主要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 收入决算表.....	58
三、 支出决算表.....	5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管理全县教育教学、体育行政职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调查研究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教育体育改革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治体、依法治校的有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政务、校务公开工作。

2.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基础教育工作，参与基础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负责落实和指导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关工委工作。

3. 负责规划、指导全县教师队伍、教育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权限任免、管理干部，负责新教师的补充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招聘、教练招聘工作，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职称评审、落实教师待遇、人员调配和交流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会和教育工会工作。

4. 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教育和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定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投资计划，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基建项目的建设。

承担全县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牵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学生资助实施工作。

5. 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规章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工作，承担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 拟订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指导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

7. 负责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小学校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意见。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应有 2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1 个。

应纳入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2.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
3. 米易中学校
4. 米易县幼儿园
5.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6. 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7. 米易县第三初级中学校
8. 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
9. 米易县民族中学校
10. 米易县第一小学校
11. 米易县第二小学校
12. 米易县攀莲镇中心学校
13. 米易县白马镇中心学校
14. 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
15.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16. 米易县草场镇中心校
17. 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中心学校
18. 米易县普威镇中心学校
19. 米易县白坡彝族乡中心学校
20. 米易县得石镇中心校
21. 米易县麻陇彝族乡中心校
22. 米易县湾丘彝族乡中心学校

因 2023 年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等 21 个其他事业单位设为一级预算单位，故 2023 年度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只包括：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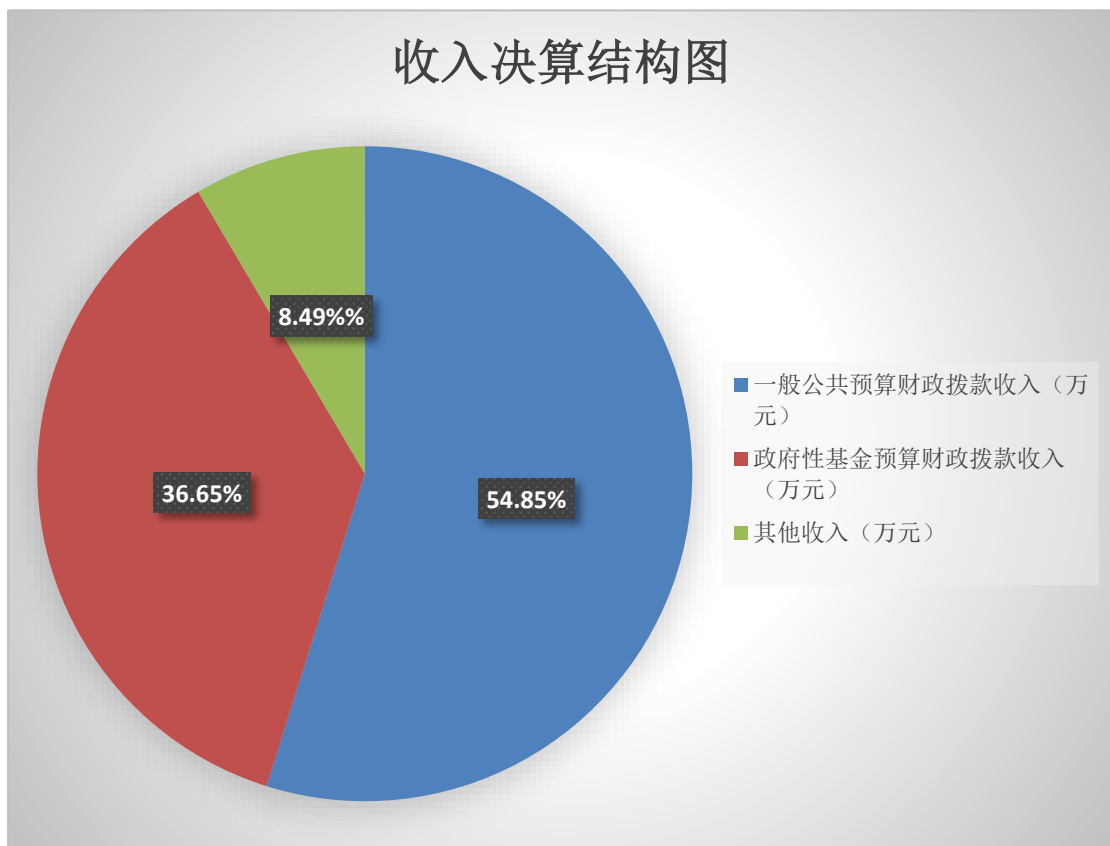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15.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33 万元，增长 1.39%。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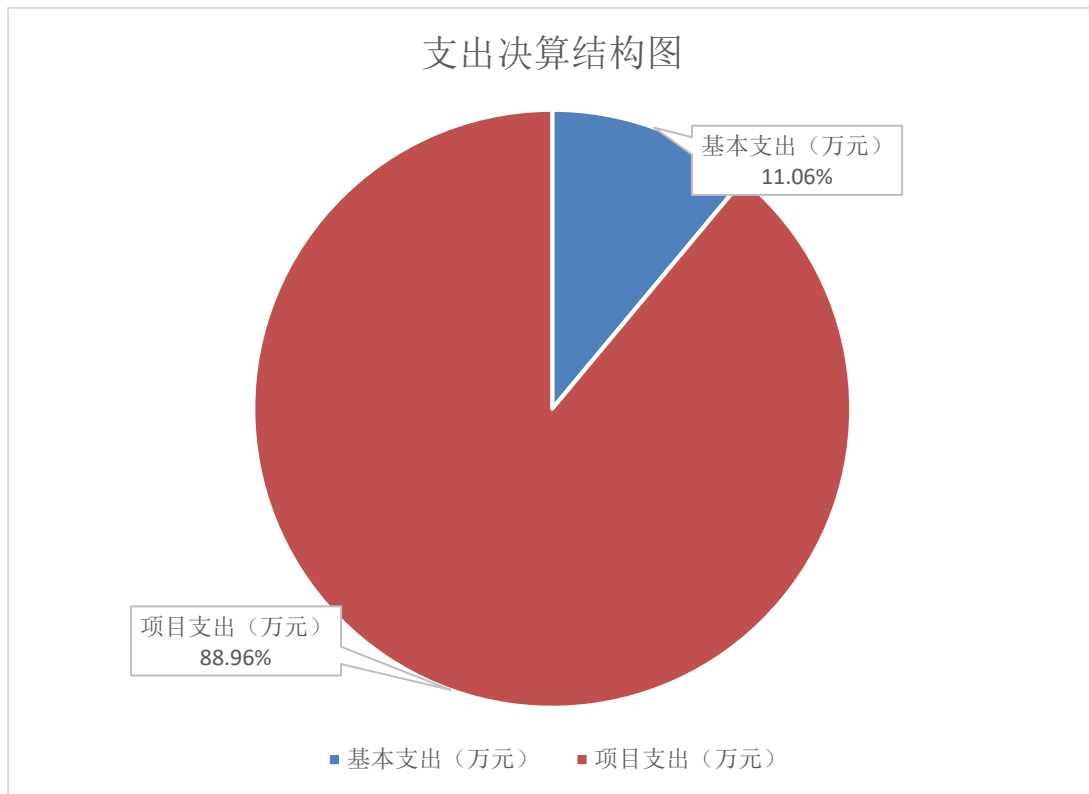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09.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5.16 万元，占 54.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6.32 万元，占 36.65%；其他收入 298.21 万元，占 8.49%。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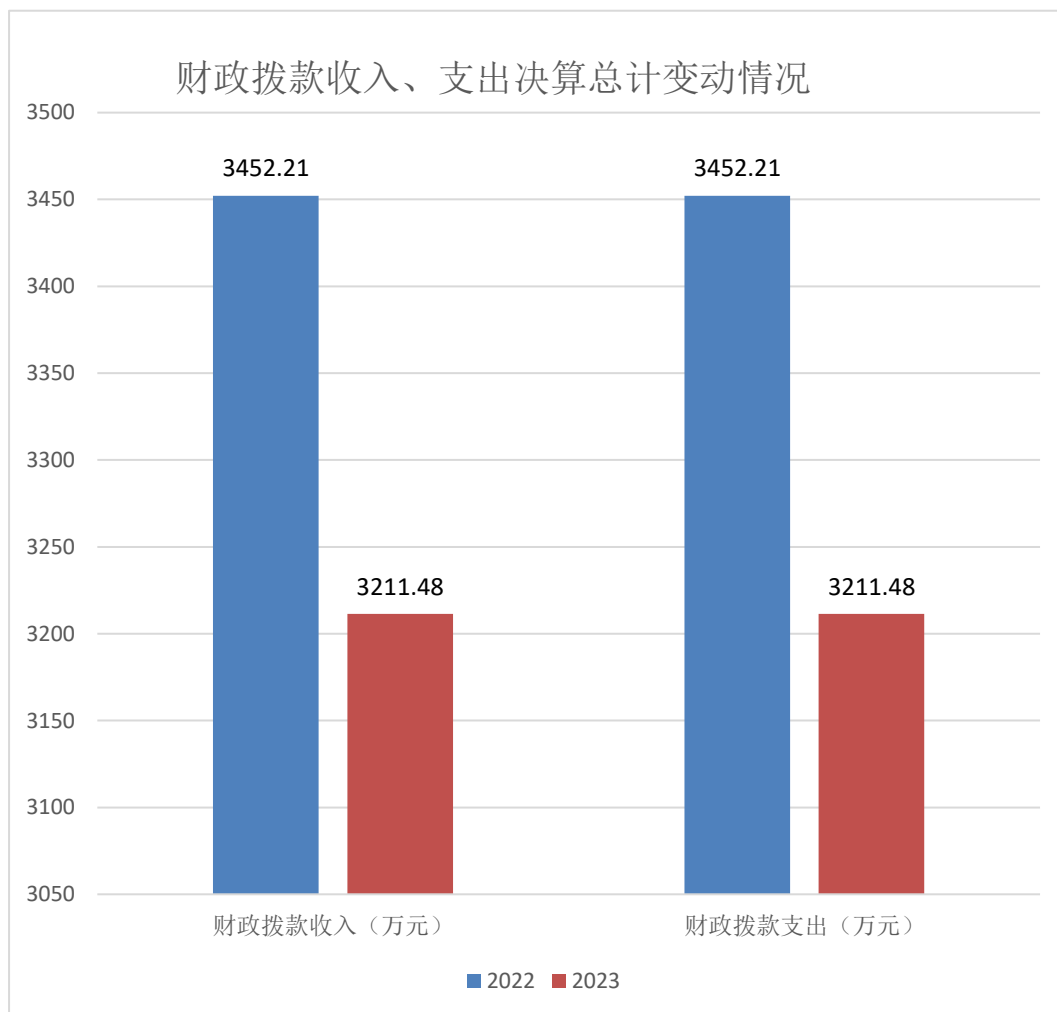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0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08 万元，占 11.06%；项目支出 3120.68 万元，占 88.93%。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11.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73 万元，增长 6.97%。主要变动原因是：拨入的各类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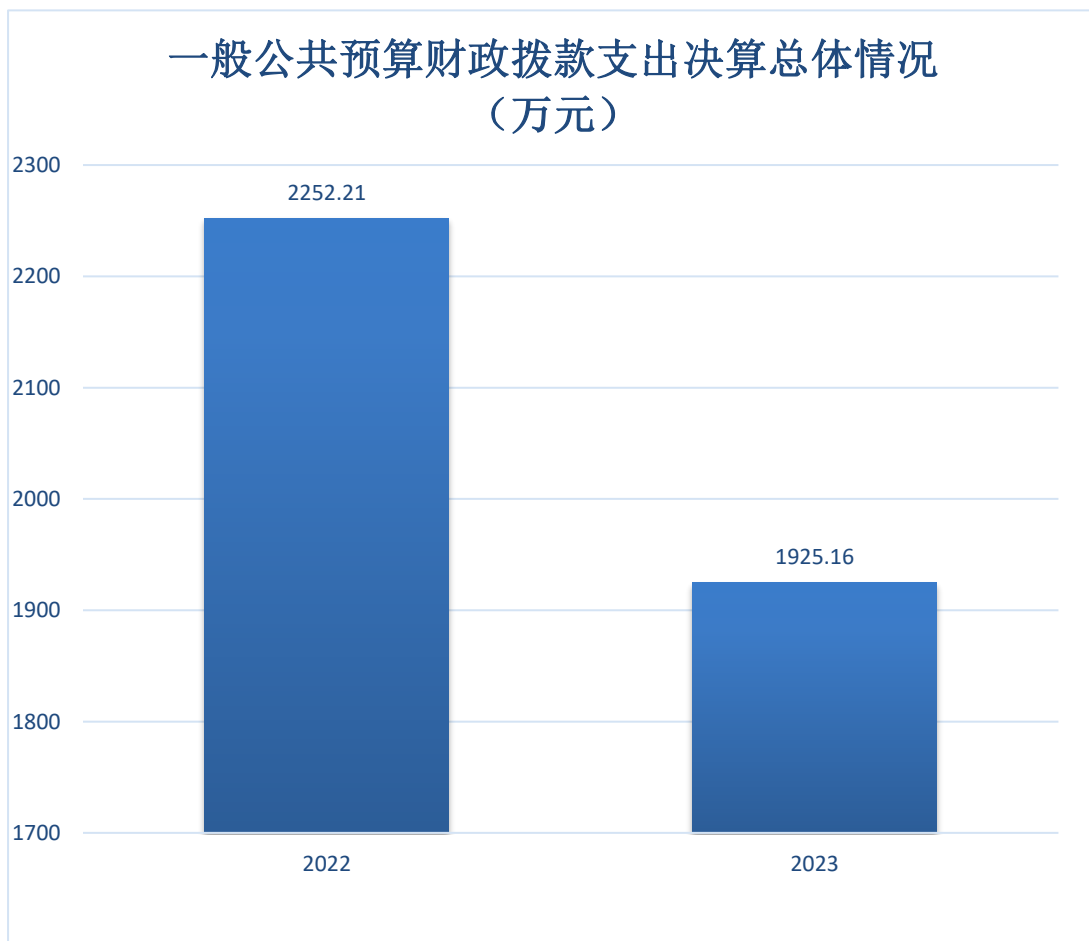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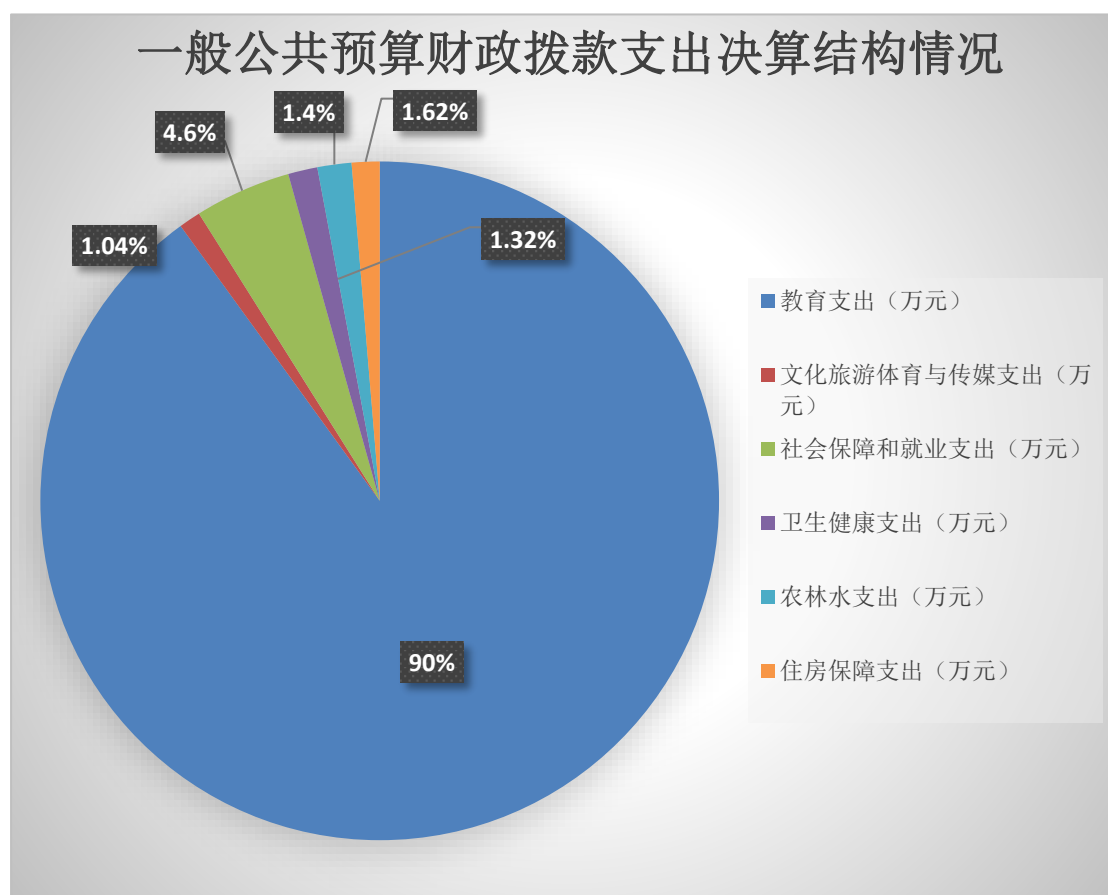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5.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8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7.05 万元，下降 14.52%。主要变动原因是：拨入的各类专项资金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5.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733.02 万元，占 9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占 1.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9 万元，占 4.6%；**卫生健康支出** 26.92 万元，占 1.4%；**农林水支出** 31.24，占 1.62%；**住房保障支出** 25.5 万元，占 1.3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25.1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93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教育支（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5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3.71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10.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4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0.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8.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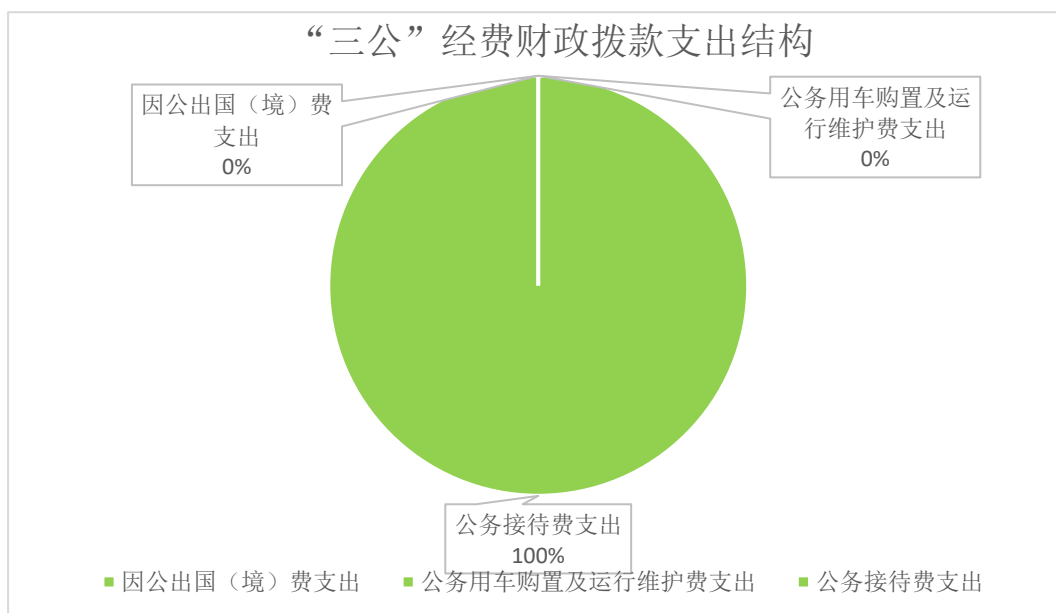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4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51 人次，共计支出 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2022 年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12 人次。

（2）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考察学习公务接待费 0.16 元，11 人次。

（3）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米易

县政府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复查工作公务接待费 0.16 元，10 人次。

(4)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督导评估工作公务接待费 0.29 元，18 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6.3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1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92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8个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2023年我部门加强目标设定、绩效评估、绩效反馈和绩效改进等绩效内部管理工作。首先是在编制预算时，恰当合理设定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各部门根据总体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其次是定期开展事中绩效评估、期末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全面评估单位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第三是进行绩效反馈工作，将绩效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单位领导和预算管理责任人反馈，便于适时调整预算执行进度，保证

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最后是加强绩效改进工作，单位督促预算管理部门根据绩效评估的情况，拟定措施，细化绩效管理，促进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部门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93分。米易县新建公办幼儿园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有可执行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

(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

(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内设党政办公室、教育股（行政审批股）、人事股（教育工会）、计划基建财务股、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全卫生股、体艺股 7 个股室。

（二）机构职能。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管理全县教育教学、体育行政职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调查研究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教育体育改革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治体、依法治校的有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政务、校务公开工作。

（2）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基础教育工作，参与基础教育体制综

合改革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负责落实和指导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关工委工作。

(3) 负责规划、指导全县教师队伍、教育人才队伍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权限任免、管理干部，负责新教师的补充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招聘、教练招聘工作，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职称评审、落实教师待遇、人员调配和交流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会和总工会工作。

(4) 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教育和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定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投资计划，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基建项目的建设。承担全县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牵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学生资助实施工作。

(5) 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规章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工作，承担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 拟订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

(7) 负责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小学校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意见。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单位）及下属单位编制情况及年末实有人数情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总督学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 名。纪检派驻组机构编制 3 人。米易县教职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人。

2023 年末有公务员 14 名（其中：局机关公务员 11 人，纪检派驻 3 人）、机关后勤工作人员 2 名，教职工中心 3 人，退休人员 37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单位）2023 年预算收入情况、决算报表收入情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单位）2023 年预算收入合计为 351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5.16 万元、占 54.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6.32 万元、占 36.59%；其他收入 298.21 万元、占 8.48%；年初结转和结余 5.46 万元、占 0.16%。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单位）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合计为 351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5.16 万元、占 54.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6.32 万元、占 36.59%；其他收入 298.21 万元、占 8.48%；年初结转和结余 5.46 万元、占 0.16%。

(二) 支出情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单位)2023年预算支出情况、决算报表支出情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单位)2023年预算支出合计为350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08万元,占11.06%;(人员经费357.2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81万元;项目支出3120.68万元,占88.94%。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单位)2023年决算报表支出合计为350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08万元,占11.06%;(人员经费357.2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81万元;项目支出3120.68万元,占88.94%。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资金6.38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畅通交流渠道履职效果。一是建立健全教师管理机制,实现1830名教职工岗编适度分离,畅通教师交流轮岗渠道,359名教师实现跨校流动,186名教师实现跨集团流动。二是完善制度保障。制发《米易县校级领导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米易县专职教科研人员选聘及管理办法》《米易县“三

名”工作室建设及考核管理办法》等 17 项配套制度。三是名师引领带动。成功申报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1 人，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2 人，培养 5 名教师成功入选省、市级名师工作室成员，通过举办公开课、示范课等不断强化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2）补短提质，推进教育教学履职效果。一是教育事业取得新成效。高校强基计划落地闻道中学，建立第一个攀西国防教育特色班；综合高中突破生源瓶颈，初见“低进高出”办学成效；职业教育对口高考本科上线率 20%以上，居攀枝花市首位；省级科研课题立项 12 项，市级课题立项 11 项，名列全市第一，获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二是以创促建实现新突破。全力确保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国家评估验收，“四个一”示范创建学校通过市级评审。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学校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小平科技创新实验室”示范学校，米易中学被省体育局命名为“四川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2—2025）”，米易县幼儿园城南园区被成功认定为四川省示范性幼儿园。

（3）内培外引，赋能教师成长履职效果。一是分类培训补短板。组织教师参加学科教研、教学比武等活动，获省级奖项 21 项，市级奖项 59 项；派出 2 名后备干部到石室中学跟岗学习。二是交流合作谋发展。持续加强与博雅闻道、北师大、石室中学等合作，与市三中联合办班，举办“名校走进米易”“闻道师训”系列活动，闻道中学与 15 所名校签订“优质生源基地”协议并授牌，米易中学校与 8 所双一流大学签订“优质生源基地”协议并授牌，促进米易高中教育优

质发展。与成绵地区 8 所名园建立合作关系，牵手省内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师专业技能。三是培优指导建平台。推进“青蓝工程”师徒结对，结成 65 对师徒对子，搭建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平台。

（4）补充学位，加大设施投入履职效果。完成丙谷镇中心幼儿园及米易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及米易县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将青少年活动中心房屋交付一小使用，缓解 2023 年秋季学期一小学位不足问题。启动攀莲镇柳溪幼儿园建设，推进一小东西校区改扩建项目及贤家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全力打造家门口优质学校。

（5）常抓长严，筑牢校园安全履职效果。一是压紧压实工作职责。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联合县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等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10 余次，持续巩固校园安防建设“6 个 100%”成果。强化对攀西职业的安全监管，对学院食品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全覆盖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全力确保师生安全。二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扎实开展重点师生、重点人员摸排，一人一案加强管理，切实扛起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师生紧急避险意识、自救能力。三是抓实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座谈会 200 余次，制作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展板 60 余块，开展心理团辅、班队会等 1300 余次，助力学生阳光快乐成长。四是抓实食品安全监管，全县 65 所学校食堂均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配置智能化设备食堂 12 个。

（6）特色发展，赛事捷报频传履职效果。一是特色发展渐成体系。承担省运会项目 3 个（皮划艇、曲棍球、摔跤），

创建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 3 所，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示范园 1 所，全国青少年篮球特色学校 1 所，全国软式棒垒球实验学校 2 所，四川省阳光体育示范学校 1 所，攀枝花市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布点学校 3 所。二是群众体育活力迸发。成立篮球、足球等体育协会 11 个、太极健身站点 8 个，年均开展训练和比赛 200 余场。组队参加市九运会，举办县九运会，成功举办大型群众体育赛事 10 余场。三是竞技体育捷报频传。组队代表攀枝花备战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皮划艇激流回旋、摔跤等比赛，皮划艇取得三金、三铜。组队代表攀枝花参加省第十六届民族运动会获近 12 年来最好成绩。

2. 预算管理。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把预算工作贯穿于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统筹兼顾单位主要职能、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地编制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日常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强化了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效率和质量。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加强了收入管理，确保各类收入按财政的规定得到有效整合和统筹使用。规范收入核算和入账流程，确保收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建立健全支出执行监控机制，实时掌握支出执行是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和规模，确保重点支出得到优先保障，2023 年支出执行进度 100%。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加强预算年终结余的管理工作，对预算年终结余进行合理分析和评估，米易县教育和体

育局 2023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38 万元。其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费 5.45 万元；组织部拨回慰问金 0.93 万元。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优化一般性支出结构、强化一般性支出监督。重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持从简节约原则。执行过程中兼顾了行政性支出与业务性支出、维持性支出与发展性支出、重点性支出与一般性支出之间的关系。

3. 财务管理。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制定财务报销制度，强化经济业务的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审批措施，有效的促进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配备了 2 名专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单位财务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不存在职责交叉或遗漏的情况，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建立了有效畅通的沟通机制，有力的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强化了支出的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审批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合理、规范和完善的审批流程，全年无违规审批或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事前审批控制，有效的节约了开支，降低了单位成本费用。

4. 资产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03.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7%。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全部固定资产均为自用，

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无闲置低效的固定资产。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无资产盘活，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建立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和核算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和审核审批权限。

5. 采购管理。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采购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执行。

2023 年度，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508.7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714.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本部门预算项目设立履行了评估论证程序，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部门预算项目切实按照财政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了绩

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 项目执行。

本部门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 目标实现。

本部门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部门 2023 年度涉及债券资金重点领域。在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中对债券资金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

本部门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我部门的绩效自评结果内部应用主要体现在：决策参考与调整、问题诊断与改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门协作与沟通、外部沟通与宣传和持续改进与发展等几方面。

部门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管理管理层决策提供了重

要参考依据，根据自评结果情况，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单位的内部管理、目标设定等。

部门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所揭示的问题和不足成为单位改进工作的重点。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部门的整体自评工作，有效促进单位各部门间的协作与沟通。自评结果能清晰展示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部门通过开展整体自评工作，有助于加强外部沟通与宣传工作，让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等充分掌握单位的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有助于让社会了解单位完成的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能展示单位的良好形象，增强外部单位的理解和支持。

部门的整体自评结果还有助于持续改进和发展，定期进行绩效自评，根据自评结果不断调整和优化各项工作，单位可以不断提高自身的绩效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2. 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在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 整改反馈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本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逗硬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部门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3 分。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教育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我单位还存在如下问题：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单位各工作职能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建议。

我部门要在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推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全面推进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改善经费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经费绩效评价制度，落实绩效

评价结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米易县新建公办幼儿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适应幼儿教育发展的新形势，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幼儿教育消费需求，根据米易县“十四五”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四川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结合米易县的具体情况，为改善米易县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幼儿园布局不合理的现状，保障儿童均能就近接受高质量的学前教育的需要。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的实施，是米易县政府实施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根据《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米易县攀莲镇柳溪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米发改〔2023〕68号）文件，米易县幼儿园是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相关责任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

项目安排发展>的通知》(财办预〔2022〕322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社会事业-教育领域,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专项债券申报。

3.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米易县攀莲镇柳溪幼儿园,办园规模为15个教学班,新增学位450个,规划占地面积9480.91平方米(约14.24亩),规划总建筑面积7600平方米,配套幼儿园内部幼儿活动场所等附属设施。

4. 主管部门职能

主管部门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该项目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和经费统筹管理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的情况。所有项目实行过程控制,首先,在预算管理上,执行事前预算评审,事后进行结算评审,保证预算支出的有效性;其次,在项目实施上,严格遵循财务相关手续;再有,在日常管理上,做到有规有矩、有章有程;最后,如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突然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上级单位,妥善处理。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项目建设施工,建成幼儿园园舍1所,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带动区域协同发展,

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教育质量。缓解城区学前教育学位不足，满足人们家门口就能上到好学校的美好愿望。

建设米易县攀莲镇柳溪幼儿园，办园规模为 15 个教学班，新增学位 450 个，规划占地面积 9480.91 平方米（约 14.2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配套幼儿园内部幼儿活动场所等附属设施。

3. 项目支持方向

按建设进度情况按时拨付资金，落实国家政策，幼儿园家长、学生满意度。落实建设经费，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项目实行项目入库动态管理，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本次项目建设资金 1286.32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米易县幼儿园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收支管理办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根据现场查阅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及相关凭证、银行单据，本项目实

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账务处理较为规范。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项目“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米易县攀莲镇柳溪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米发改[2023]68号)”的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 万元。通过发行债券融资 24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00%;其余通过财政出资 60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米易县新建公办幼儿园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保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建设施工，建成幼儿园园舍 1 所，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教育质量。

项目数量指标：园舍面积小于等于 7600 平方米，新增学位数 450 个。

项目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完成时效：按照施工合同按时完成，2024 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

项目成本指标：投入财政资金额度 ≤ 3800 万元，据实拨付。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满足米易县教育需求，片区人居环境改善，带动沿线群众增收；缓解城区学前教育学位不足，满足人们家门口就能上到好学校的美好愿望，增强米易人民对教育教学的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可持续性指标：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geq 90\%$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依据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绩效项目三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申请到支出过程及绩效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目标设置、资金分配、资金使用、财务制度、社会效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绩效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及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

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符合要求，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 100%。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通过对各单位项目相关会计资料的查看进行现场评价，以及向受益群众就对学前教育工作产生促进作用进行了电话抽查，形成满意度调查结果。

（五）评价组织。

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在单位领导的统筹下，财务人员负责资金方面事项，各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根据米财资债〔2023〕27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1286.32万元。

2.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确保转款专用，无截留、挪用、套取等问题。款项支付由财务人员进行初审、分管财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进行，所有支出均在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管理。财务资料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1286.32万元，实际到位1286.32万元。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1286.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财政局根据米财资债〔2023〕27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部分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3〕461号）、《米易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米财资行教〔2024〕280号）下达资金到米易县幼儿园。

米易县幼儿园根据建设项目工作所需进行及时审核支付。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在计划时间内对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按时完成，完成项目资金1286.32万元的支付。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为当地人民群众提供美好的生活环境，为米易县“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助力条件，能够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满足米易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2. 民生保障。满足米易县教育需求，片区人居环境改善，带动沿线群众增收。缓解城区学前教育学位不足，满足人们家门口就能上到好学校的美好愿望。

3. 基础设施。在计划时间内对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按时完成，完成项目资金1286.32万元的支付。促进设施完善：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了解当前基础设施的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的设施完善提供依据。提高资金利用率：绩效评价还可以关注资金的利用效率和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避免资源浪费。

4. 行政运转。米易县攀莲镇柳溪幼儿园建设项目用于满足米易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满足幼儿和家长需求，体现了用途合规性；项目的开展与实施符合程序合规性；项目的开展与实施符合标准合规性。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到位率：指标值 $\geq 100\%$ ，完成值 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足米易县教育需求，带动沿线群众增收，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指标值 $\geq 100\%$ ，完成值 100%。

四、评价结论

1.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单位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米易县攀莲镇柳溪幼儿园建设项目收入 1286.32 万元，执行数为 128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因项目在建，2023 年全年支出未在预算时限内完成。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米易县攀莲镇柳溪幼儿园建设项目满足米易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满足幼儿和家长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在建，满意度指标未完成。

6.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建成米易县攀莲镇柳溪幼儿园园舍面积 7600 平方米，增加学位 450 个。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1〕25号)要求,引导和支持广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全面完成市教育度督导下达的目标任务:公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人数占全县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85%以上。鼓励我县各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积极申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17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制定《米易县普惠性幼儿园申报管理办法》(米教发〔2017〕19号),规定“米易县财政同时实行普惠性幼儿园专项奖补经费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教育服务的方式向普惠性幼儿园拨付奖补经费”。

按照省级要求,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在我市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施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3〕20号),根据“通知”要求,米易县从2013年起,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政策,按每人每月60元(全年600元)的标准,减免在园幼儿的保教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的实施,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

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1〕25号)文件要求,2017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制定《米易县普惠性幼儿园申报管理办法》(米教发〔2017〕19号),规定“米易县财政同时实行普惠性幼儿园专项奖补经费政策规定。《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34号)下达我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幼儿资助资金。

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教〔2016〕180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在我市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施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3〕20号)精神,实施在园幼儿保教费减免政策。减免工作由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股和县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督促各幼儿园每月少收取每生60元的保教费。然后再根据各幼儿园的学生人数,按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将减免资金拨付给各幼儿园。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财政承担80%,县级财政承担20%。

3. 项目主要内容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及普惠性幼儿园专项奖补经费政策的实施,让更多的适龄幼儿能进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有效减轻了幼儿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了全县的适龄幼儿入园率。其绩效将在今后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中持续体现,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主管部门职能

主管部门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该项目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和经费统筹管理、经费支付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的情况。所有项目实行过程控制，首先，在预算管理上，执行事前预算评审，事后进行结算评审，保证预算支出的有效性；其次，在项目实施上，严格遵循财务相关手续；在日常管理上，做到有规有矩、有章有程；最后，如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突然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上报上级单位，妥善处理。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目的：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及普惠性幼儿园专项奖补经费政策的实施，让更多的适龄幼儿能进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有效减轻了幼儿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了全县的适龄幼儿入园率。其绩效将在今后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中持续体现，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项目实施主要任务：通过给各普惠性幼儿园拨付购买学位经费，缓解普惠性幼儿园因限定保教费收费价格而带来的办园压力，同时鼓励其他民办幼儿园增加办园投入、提升办园质量，积极申报普惠性幼儿园，从而在全县范围内构建覆盖面广、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老百姓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减轻幼儿家庭负担；减免保教费资金的拨付让更多的适龄幼儿能进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有

效减轻了幼儿家庭的经济负担，提高了全县的适龄幼儿入园率。其绩效将在今后的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中持续体现，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项目支持方向

按建设进度情况按时拨付资金，落实国家政策，幼儿园家长、学生满意度。落实建设经费，推动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一般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该项目实行项目入库动态管理，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本次项目资金 432.57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原则，以所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进行对比，给予评分。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批复(米财资行教〔2023〕48号)、(米财资行教〔2023〕586号)的资金，项目总投资为 432.57 万元，其中：保教费减免资金 245.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76%；普惠性幼儿园购买学位资金 187.05，占项目总投资的 43.24%。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总体绩效目标：鼓励已创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高保教质量、提升办园水平，同时鼓励其他民办幼儿园积极创建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资金，确保学前教育阶段学生接受学前教育。

项目数量指标：购买普惠性幼儿学位数及保教费减免人数，普惠性学位数 3190 个，保教费减免人数 3091 人。

项目质量指标：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加强幼儿园异动人数的监管；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完成时效：按照资金拨付时间按时完成，2023 年全年拨付完成。

项目成本指标：投入财政资金额度 ≤ 432.57 万元，据实拨付。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构建覆盖面广、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

项目可持续性指标：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满意度指标：区域辐射人群满意度 $\geq 90\%$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依据 2023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

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绩效项目三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申请到支出过程及绩效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目标设置、资金分配、资金使用、财务制度、社会效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绩效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及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符合要求，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 100%。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通过对各单位项目相关会计资料的查看进行现场评价，以及向受益群众就对学前教育工作产生促进作用进行了电话抽查，形成满意度调查结果。

（五）评价组织。

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在单位领导的统筹下，财务人员负责资金方面事项，各部门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根据(米财资行教〔2023〕48号)、(米财资行教〔2023〕586号)文件下达我县2023年学前教育专项发展资金432.5万元。

2.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确保转款专

用，无截留、挪用、套取等问题。款项支付由财务人员进行初审、分管财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所有支出均在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管理。财务资料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432.57 万元，实际到位 432.57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43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财政局根据(米财资行教〔2023〕48 号)、(米财资行教〔2023〕586 号)文件下达资金到米易教育和体育局。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建设项目工作所需进行及时审核支付。

4. 项目结果。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在计划时间内对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按时完成，完成项目资金 432.57 万元的支付。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为当地人民群众提供美好的生活环境，为米易县“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助力条件，能够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满足米易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2. 民生保障。满足米易县教育需求，片区人居环境改善，带动沿线群众增收。缓解城区学前教育学位不足，满足人们家门口就能上到好学校的美好愿望。

3. 基础设施。在计划时间内对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按时完成，完成项目资金 432.57 万元的支付。

4. 行政运转。学前教育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用于鼓励已创建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高保教质量、提升办园水平，同时鼓励其他民办幼儿园积极创建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资金，确保学前教育阶段学生接受学前教育。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按标准发放到位率：指标值 $\geq 100\%$ ，完成值 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构建覆盖面广、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指标值 $\geq 100\%$ ，完成值 100%。

四、评价结论

1.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单位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收入 432.57 万元，执行数为 43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完成项目资金 432.57 万元的支付。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学前教育导致专项资金项目满足米易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需求，满足幼儿和家长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已经完成，满意度指标完成 100%。

6.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普惠性幼儿学位数及保教费减免人数，普惠性学位数 3190 个、保教费减免人数 3091 人资金拨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